

#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補充規定訂定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評量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評量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訂定並經學年會議通過。
  - （二）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任課教師自主決定，其比例範圍分別介在 40%~60%之間。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三）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 （四）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之權重比率為：一、二年級每學期 5%，三、四年級第 1 學期 8%、第 2 學期 7%，五、六年級第 1 學期 13%、第 2 學期 12%。
- 四、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筆試辦理定期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應另予評量，其評量時間、方式及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一）評量時間：**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 （二）評量方式：以原定期評量試卷實施為原則，可視實際需要另行命題。
  - （三）成績計算：
    1. **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依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四)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 1 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二) 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 日常行為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四)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七、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八、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學生成績評量表冊由本校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

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九、學校應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每學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 1 次。